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295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80242\_11052953000\_1\_3780242\_110529530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師職業工會辦理「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C-3-1教育合夥人培力計畫-C-3-1教師專業成長希望工程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鼓勵貴屬教師參與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教師職業工會110年10月29日屏教工會字第11000000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教師法增修後教師生涯、教學與輔導管教應注意事項：

1、場次一：110年11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僑德國小。

2、場次二：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古樓國小。

3、場次三：111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大光國小。

(二)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與相關案例探討工作坊：

- 1、場次一：110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楓港國小。
- 2、場次二：110年1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新圍國小。
- 3、場次三：110年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恆春國小。
- 4、場次四：110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潮州國小。
- 5、場次五：111年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公館國小。

(三)自然科學教具製作與有效教學策略共備工作坊：110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光華國小。

(四)藝數摺學與幾何數學有效教學共備工作坊：111年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地點：屏科大城中校區。

(五)參與對象：本縣各級學校教師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（半日3小時、全日6小時），請承辦單位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半日至多3人、全日至多5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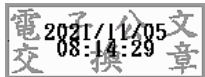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林蕙蓉老師，聯絡電

話：7213391。

六、檢附計畫暨研習時間表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